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2025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总表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总表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八、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四、2025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十五、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 （二）公务接待费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区水务行业依法行政工作。

2、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保护等水务规划，组织编制水务区域综合规划以及专项规划。

3、负责提出全区水务建设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照江汉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负责组织实施水务建设年度计划。

4、负责水资源的管理和监督。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和节约用水工作。

5、组织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水务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组织江河湖泊的治理、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检查、考核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7、负责排水行业维护和管理。负责编制区属排水设施维修、年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及配套管网维护和管理的工作。负责全区内涝防治工作。

8、负责城镇生活污水行业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镇生活污水建设规划。依据批准的规划和建设体制，组织或指导城镇生活污水临时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监督、检查区属生活污水设施运营情况。

9、负责供水行业管理工作。督促供水企业管理及维护供水设施。

10、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建

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1、负责水行政执法及水政监察工作，协调区域内部门间的水事纠纷。负责查处水事违法案件。承办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

12、开展水务科技、信息化和对外交流合作工作。监督实施水务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编制水务信息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水务行业对外交流合作工作。

13、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预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水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14、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6、职能转变。区水务和湖泊局要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纳入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为机关本级，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单位经费预算。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表 1. 2025 年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2025 年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2025 年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6.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7.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8.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9.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10.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1. 2025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2.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3. 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 14. 2025 年江汉区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表 15. 2025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预算01表			
2025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6. 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 4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23. 50
九、其他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407. 68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9. 6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96. 29	本年支出合计	496. 2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96. 29	支 出 总 计	496. 2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2025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96.29	496.29	496.29								
303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496.29	496.29	496.29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496.29	496.29	496.29								

2025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96.29	334.26	162.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6	25.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6	25.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5	23.2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	2.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0	2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0	23.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0	9.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0	14.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7.68	245.65	162.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5.65	245.65				
2120101	行政运行	245.65	245.6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2.03		162.0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2.03		162.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5	39.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5	39.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9	24.79				
2210202	提租补贴	4.97	4.97				
2210203	购房补贴	9.89	9.89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6.29	一、本年支出	496.2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6
		（八）卫生健康支出	23.5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407.68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39.65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债务还本支出	
		（廿五）债务付息支出	
		（廿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96.29	支 出 总 计	496.29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6.29	334.26	288.32	45.94	162.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6	25.46	23.25	2.2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46	25.46	23.25	2.2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5	23.25	23.25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	2.21		2.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50	23.50	23.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50	23.50	23.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0	9.10	9.1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40	14.40	14.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7.68	245.65	201.92	43.73	162.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5.65	245.65	201.92	43.73	
2120101	行政运行	245.65	245.65	201.92	43.7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62.03				162.0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2.03				162.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5	39.65	39.6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5	39.65	39.6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79	24.79	24.79		
2210202	提租补贴	4.97	4.97	4.97		
2210203	购房补贴	9.89	9.89	9.89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6.29	334.26	288.32	45.94	162.03
303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496.29	334.26	288.32	45.94	162.03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496.29	334.26	288.32	45.94	162.03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4.26	288.32	45.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8.32	288.32	
30101	基本工资	50.78	50.78	
30102	津贴补贴	62.24	62.24	
30103	奖金	103.41	103.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25	23.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0	9.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40	14.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5	0.3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79	24.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4		45.94
30201	办公费	2.60		2.6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1.50		1.50
30207	邮电费	0.50		0.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95		12.95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0.50
30216	培训费	0.30		0.3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28	工会经费	2.69		2.69
30229	福利费	5.16		5.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3		9.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1		7.21

预算08表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60					0.60

预算09表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0表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支出				

预算11表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62.03	162.03							
303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162.03	162.03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162.03	162.03							
31	本级支出项目		162.03	162.03							
42010322303T0000000101	水土保持监测和公报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5.90	5.9							
42010322303T0000000106	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4.47	4.47							
42010322303T0000000107	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党建等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4.14	4.14							
42010322303T0000000108	江汉区防汛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5.93	5.93							
42010322303T0000000109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6.90	6.9							
42010323303T0000000103	湖泊、堤防、排水日常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46.00	46							
42010325303T0000000100	排水许可专项工作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63.11	63.11							
42010325303T0000000101	执法补助经费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25.58	25.58							

预算12表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 (万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 (万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 (万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 (万元)
	合计							56	56.37		58.05	56.50	56.50
303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56	56.37		58.05	56.50	56.50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在职人员公用	[A05040101]复印纸	[2120101]行政运行	[30202]印刷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50	0.02	包	1.00	1.00	1.00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湖泊、堤防、排水日常经费	[A02061804]空调机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4	0.85	台	1.55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湖泊、堤防、排水日常经费	[C23030000]审计服务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1	2.00	批	2.00	2.00	2.00

2025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是否包含	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合计				10	98.87							
303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10	98.87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党建等经费	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	1	3.84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安全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经费	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	1	4.47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信息化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水土保持监测和公报工作经费	水土流失监测报告	1	5.9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服务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是	排水许可专项工作经费	排水水质检测费	1	53.5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公共服务	技术性公共服务	监测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在职人员公用	维修保养服务	1	0.5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101]行政运行	[30213]维修（护）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维修保养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排水许可专项工作经费	排水户调查勘测	1	9.61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工程服务	其他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工程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是	湖泊、堤防、排水日常经费	审计服务	1	2.0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会计审计服务	审计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江汉区防汛专项工作经费	视频监控系統维护费	1	5.5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信息化服务	机关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服务(省级第二版)
303001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	否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印刷服务	1	0.60	预算安排	经费拨款补助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202]印刷费	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后勤服务	印刷和出版服务(省级第二版)

预算 14 表

2025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3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填报人	陈智		联系电话	6566282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本级）	496.29	100%	516.36	474.0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				
		合计	496.29	100%	516.36	474.06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88.32	58%	286.75	329.07
		运转类项目支出	45.94	9%	48.12	48.74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162.03	33%	181.49	96.25
		合计	496.29	100%	516.36	474.06
部门职能概述	根据江办文〔2019〕12 号文件精神，我局主要承担辖区内水务行业依法行政、水务规划编制、水资源管理监督、水务工程建设、供排水行业管理、水务设施及水域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落实区河湖长制工作的相关监督协调督办考核等职能。					
年度工作任务	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务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 1: 水土保持监测和公报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90	5.90	
	项目 2: 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47	4.47	
	项目 3: 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党建等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14	4.14	
	项目 4: 江汉区防汛专项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93	5.93	
	项目 5: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90	6.90	
	项目 6: 排水许可专项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63.11	63.11	
	项目 7: 执法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5.58	25.58	
	项目 8: 湖泊、堤防、排水日常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46	46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6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对全社会公布水土保持公报,方便公众查询公报,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保障。 目标 2: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由水务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科实施污水、排水规划编制,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及水务行业竣工验收交接等工作,组织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管理等日常工作。 目标 3: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弥补安全监管能力不足。 目标 4: 江汉区日常防汛工作由区防办承担,需要加强汛前准备、汛中指挥调度及值班值守、汛后枯水期设施维修及总结,均需要资金投入保障,确保城区安澜。 目标 5: 贯彻落实省市河湖长令及省市		目标 1: 组织人员检查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数据,编制并对外公布水土保持监测公报,便于公众查询相关数据,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保障。 目标 2: 2025 年开展接管排水管网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方案研究、专家评审及排水设施数据收集整理、维护更新等活动,完善排水设施信息化建设,提高排水设施管理水平。 目标 3: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弥补安全监管能力不足。 目标 4: 开展年度防汛备汛各项准备和应急保障,组织区属街道、职能部门、闸口单位防汛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保障能力。 目标 5: 开展碧水保卫战系列活动,深化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和溢流污染治理、湖泊水质提升等重点工作取得实效,着力解决治水管水工作中存在的重水域轻陆域、重末端轻源头等问题。		

	河湖制考核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我区官方河湖长、民间河湖长、数据河湖长联动管理机制。 目标 6: 通过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强化污染源头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全面推进排水户排水自查、整改、办证工作。 目标 7: 一是我单位为每位执法队员配备了执法制服、救生衣。二是购买了执法记录仪、望远镜、夜视仪、对讲机等电子设备。三是为每位执法队员购买意外险。四是我单位制定了《执法人员采砂巡查制度》《江汉区河道砂石转运(过驳)管理制度》《采砂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及上报制度》等。			目标 6: 1. 开展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对辖区 446 户排水户开展水质检测,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有效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2. 对江汉区 101 个重点存量排水户的排水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出图,为排水许可证办理提供依据。 目标 7: 一是我单位为每位执法队员配备了执法制服、救生衣。二是购买了执法记录仪、望远镜、夜视仪、对讲机等电子设备。三是为每位执法队员购买意外险。四是我单位制定了《执法人员采砂巡查制度》《江汉区河道砂石转运(过驳)管理制度》《采砂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及上报制度》等。	
长期目标 1:	对全社会公布水土保持公报,方便公众查询公报,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保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水土保持监测公报编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年度公报数据差错率	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区地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水土保持监测公报公开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提供支撑保障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由水务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科实施污水、排水规划编制，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及水务行业竣工验收交接等工作，组织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管理等日常工作。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维护数据库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年度排水设施数据更新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数据更新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排水设施数据库稳定运行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开展党建、文明创建、结对共建工作，全面提升“党建 文明创建”工作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弥补安全监管能力不足；聘请法律顾问，为单位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防范法律风险。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算执行 控制率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安全 生产检查	≥12 次	计划标准
			组织安全 生产培训	≥2 次	计划标准
			油烟烟道 清洗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全活动 参与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安全生产 情况	不发生等级以上责任事 故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江汉区日常防汛工作由区防办承担，需要加强汛前准备、汛中指挥调度及值班值守、汛后枯水期设施维修及总结，均需要资金投入保障，确保城区安澜。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算执行 控制率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值班	=24 小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防汛 人员培训	≥2 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管理视频 专线的数 量	=3 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汛期 24 小 时值守执 行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视频网络 的通畅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防汛排渍 宣传报道 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安全度汛 情况	安全度汛	计划标准
			信息化系 统、设备无 障碍运行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5:	贯彻落实省市河湖长令及省市河湖制考核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我区官方河湖长、民间河湖长、数据河湖长联动管理机制。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年度预算 执行率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总河 湖长（副总 河湖长）工 作会议	≥2 次	计划标准
			组织对街 道及区级 河湖长联 系部门开 展河湖长 目标责任 考核	≥1 次/季度	计划标准
			组织开展 全区河湖 长制工作 培训	≥2 次	计划标准
			开展民间 河湖长活 动	≥1 次/月	计划标准

			开展碧水保卫战示范宣传活动	≥4 次/季度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三员三长”工作体系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市级河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	前三名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河湖长公示牌更新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治理成效促进区域水生态环境改善	≥9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河湖水质达标稳定	得到有效治理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6:	通过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强化污染源头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全面推进排水户排水自查、整改、办证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许可排水户水质检测户数	≥446 户	计划标准
			重点存量排水户勘查户数	≥101 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排水许可办理政策法规宣传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问题落实整改率	100%	计划标准
			重点存量排水户勘察数据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排水许可 专项工作 按期完成 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居民用水 安全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开展合法 排水行为 宣传，增强 市民水环 境保护意 识，鼓励群 众参与排 水户调查 登记工作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为排水户 办理排水 许可证便 民服务	提供依据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指标	排水污染 减少，确保 辖区内水 环境安全 整洁	得到确保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7:	一是我单位为每位执法队员配备了执法制服、救生衣。二是购买了执法记录仪、望远镜、夜视仪、对讲机等电子设备。三是为每位执法队员购买意外险。四是我单位制定了《执法人员采砂巡查制度》《江汉区河道砂石转运（过驳）管理制度》《采砂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及上报制度》等。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 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水事违法 行为查处 率	100%	计划标准
			水行政案 件结案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 决定书送 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受理举报 案件回复 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规费征收 上缴入库	100%	计划标准

			及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聚集性严重偷采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计划标准	
			水法、水环境相关政策知晓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河湖水生态环境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8: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务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办公期间伙食保障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工作期间办公物资保障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务工作开展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年度目标 1:	组织人员检查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数据，编制并对外公布水土保持监测公报，便于公众查询相关数据，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水土保持监测公报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年度公报数据差	0%	0%	0%	计划标准	

			错率				
		质量指标	全区地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水土保持监测公报公开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提供支撑保障	提供支撑保障	提供支撑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2025 年开展接管排水管网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方案研究、专家评审及排水设施数据收集整理、维护更新等活动，完善排水设施信息化建设，提高排水设施管理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数据库数量	≥1 个	-	≥1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排水设施数据更新准确率	=100%	-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数据更新及时率	=100%	-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水设施数据库稳定运行	得到保障	-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3:	开展党建、文明创建、结对共建工作，全面提升“党建 文明创建”工作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弥补安全监管能力不足；聘请法律顾问，为单位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防范法律风险。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97%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12 次	≥12 次	≥12 次	计划标准
			组织安全生产培训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油烟烟道清洗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全活动参与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情况	不发生等级以上责任事故	不发生等级以上责任事故	不发生等级以上责任事故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	开展年度防汛备汛各项准备和应急保障，组织区属街道、职能部门、闸口单位防汛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保障能力。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97%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值班	=24 小时	=24 小时	=24 小时	计划标准
			组织防汛人员培训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管理视频专线的数量	=3 条	=3 条	=3 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汛期 24 小时值守执行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视频网络的通畅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防汛排渍宣传报道及时性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度汛情况	安全度汛	安全度汛	安全度汛	计划标准
			信息化系统、设备无障碍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5:	开展碧水保卫战系列活动，深化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和溢流污染治理、湖泊水质提升等重点工作取得实效，着力解决治水管水工作中存在的重水域轻陆域、重末端轻源头等问题。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97%	≥97%	计划标准

			组织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工作会议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组织对街道及区级河湖长联系部门开展河湖长目标责任考核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1 次/季度	计划标准
			组织开展全区河湖长制工作培训	≥2 次	≥2 次	≥2 次	计划标准
			开展民间河湖长活动	≥1 次/月	≥1 次/月	≥1 次/月	计划标准
			开展碧水保卫战示范宣传活动	≥4 次/季度	≥4 次/季度	≥4 次/季度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三员三长”工作体系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市级河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	前三名	前三名	前三名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河湖长公示牌更新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治理成效促进区域水生态水环境改善	≥90%	≥90%	≥9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河湖水质达标稳定	得到有效治理	得到有效治理	得到有效治理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6:	1. 开展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对辖区 446 户排水户开展水质检测，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有效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2. 对江汉区 101 个重点存量排水户的排水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出图，为排水许可证办理提供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7%	≥97%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许可排水户水质检测户数	=278 户	=890 户	≥446 户	计划标准
			重点存量排水户勘查户数	=400 户	-	≥101 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排水许可办理政策法规宣传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问题落实整改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重点存量排水户勘察数据准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排水许可专项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用水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开展合法排水行为宣传，增强市民水环境保护意识，鼓励群众参与排水户调查登记工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为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便民服务	-	-	提供依据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污水排放水质达标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计划标准
			确保辖区内水环境安全整洁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7:	一是我单位为每位执法人员配备了执法制服、救生衣。二是购买了执法记录仪、望远镜、夜视仪、对讲机等电子设备。三是为每位执法人员购买意外险。四是我单位制定了《执法人员采砂巡查制度》《江汉区河道砂石转运（过驳）管理制度》《采砂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及上报制度》等。						
年度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次数	≥6 次	≥6 次	≥6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水行政案件结案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决定书送达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受理举报案件回复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规费征收上缴入库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聚集性严重偷采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0 次	计划标准
			水法、水环境相关政策知晓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河湖水生态环境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8: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年度绩效 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办公期间伙食保障到位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率				
			工作期间办公物资保障到位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务工作开展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预算 15-1 表

2025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党建等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2303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朱光健	联系电话	65669913		
项目年度	2025. 01-2025. 12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江安〔2018〕7 号文件精神，需聘请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检查。				
项目实施方案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弥补安全监管能力不足。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评分 100 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15 万元； 2. 2023 年实际预算支出 14. 72 万元，执行率 98. 13%； 3.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11. 04 万元； 4. 2024 年 1-8 月支出 4. 27 万元，执行率 38. 67%； 5.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 4. 14 万元				
项目总预算	4. 14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4. 14 万元	
2025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 14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 14 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安全生产		主要用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办公管理场所、食堂、仓库等安全生产管理。		4.14 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弥补安全监管能力不足。									
年度绩效目标 1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弥补安全监管能力不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12 次				计划标准			
			组织安全生产培训	≥2 次				计划标准			
			油烟烟道清洗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安全活动参与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情况	不发生等级以上责任事故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			

								权重	
年度 绩效 目标 1	100%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预算执行 控制率	≥97%	≥97%	≥97%	8	计划 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组织安全 生产检查	≥12 次	≥12 次	≥12 次	8	计划 标准
				组织安全 生产培训	≥2 次	≥2 次	≥2 次	8	计划 标准
				油烟烟道 清洗次数	≥2 次	≥2 次	≥2 次	8	计划 标准
			质量指 标	安全活动 参与率	≥95%	≥95%	≥95%	8	计划 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安全生产 情况	不发生等级 以上责任事故	不发生等级 以上责任事 故	不发生等 级以上责 任事故	40	计划 标准

预算 15-2 表

2025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2303T000000109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朱光健	联系电话	65669913		
项目年度	2025. 01-2025. 12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湖北省河湖长制工作规定》《武汉市河湖长制工作实施细则》，按照省、市河湖长令关于深入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工作要求，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在全区开展陆域管理源头治理工作并加强监督考核，进一步提升流域水生态、优化流域水环境、守卫流域水安全。				
项目实施方案	健全完善陆域管理长效管控机制，着力解决治水管水工作中存在的重水域轻陆域、重末端轻源头等问题，深化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和溢流污染治理、湖泊水质提升等重点工作取得实效。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评分 100 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7.5 万元； 2. 2023 年实际预算支出 7.5 万元，执行率 100%； 3.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8.47 万元； 4. 2024 年 1-8 月支出 3.35 万元，执行率 39.55%； 5.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 6.9 万元。				
项目总预算	6.9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6.9 万元	
2025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9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9 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征集社会共治民间河湖长服务和宣传报道费	“社会共治”需要征集8名民间河湖长开展社会共治服务并同步开展相关宣传活动，保障资金4.9万元/年	4.9		
	全区河湖长制工作会议等会务保障、开展碧水保卫战相关服务保障活动费	编印河湖长制工作手册、巡查日志、宣传影像资料制作等，保障资金1万元/年	1		
	其他商品和培训服务等支出	更新河湖长制公示牌、日常办公费、河湖长制专题培训等，保障资金1万元/年。	1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贯彻落实省市河湖长令及省市河湖制考核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我区官方河湖长、民间河湖长、数据河湖长联动管理机制。			
年度绩效目标 1		开展碧水保卫战系列活动，深化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直排和溢流污染治理、湖泊水质提升等重点工作取得实效，着力解决治水管水工作中存在的重水域轻陆域、重末端轻源头等问题。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工作会议	≥2 次	计划标准				
			组织对街道及区级河湖长联系部门开展河湖长制考核	≥1 次	计划标准				
			组织开展全区河湖长制工作培训	≥2 次	计划标准				
			开展民间河湖长活动	≥1 次/月	计划标准				
			开展碧水保卫战示范宣传活动	≥4 次/季度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三员三长”工作体系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市级河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	前三名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河湖长公示牌更新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治理成效促进区域水生态水环境改善	≥9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河湖水质达标稳定	得到有效治理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97%	≥97%	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总河湖长（副总河湖长）工作会议	≥2 次	≥2 次	≥2 次	4	计划标准

				组织对街道及区级河湖长联系部门开展河湖长制考核	≥1 次	≥1 次	≥1 次	4	计划标准
				组织开展全区河湖长制工作培训	≥2 次	≥2 次	≥2 次	4	计划标准
				开展民间河湖长活动	≥1 次/月	≥1 次/月	≥1 次/月	4	计划标准
				开展碧水保卫战示范宣传活动	≥3 次/季度	≥3 次/季度	≥3 次/季度	4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三员三长”工作体系覆盖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市级河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	前三名	前三名	前三名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河湖长公示牌更新	及时	及时	及时	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治理成效促进区域水生态水环境改善	≥90%	≥90%	≥90%	2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河湖水质达标稳定	得到有效治理	得到有效治理	得到有效治理	20	计划标准

预算 15-3 表

2025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湖泊、堤防、排水日常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3303T00000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综合管理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朱光健	联系电话	65669913	
项目年度	2025 年度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项目实施方案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评分 100 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103.5 万元； 2. 2023 年实际预算支出 103.5 万元，执行率 100%； 3.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39.15 万元； 4. 2024 年 1-8 月支付 21.49 万元，执行率 54.89%。 5. 2025 年年初安排 46 万元，堤防所、排水队及湖泊所拨借调人员经费 46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延续性项目填写)		项目当年预算	46
2025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4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6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6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日常维护经费		1. 张公堤及龙王庙日常维护经费 15.65 万元；2. 排水疏捞日常维护经费 19.9 万元；3. 湖泊及喷泉公园日常维护经费 10.45 万元。	46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年度绩效目标 1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其他标准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务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资金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办公期间饮食保障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工作期间办公物资保障到位率	100%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水务工作开展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得到保障		计划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质量指标	工作开展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办公期间伙食保障到位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工作期间办公物资保障到位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数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务工作开展的可持续性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20	计划数据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20	计划数据

预算 15-4 表

2025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江汉区防汛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2303T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朱光健	联系电话	65669913	
项目年度	2025.01-2025.12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防汛工作协调，分为汛前准备、汛中指挥调度及值班值守、汛后枯水期设施维修及总结等几个阶段，为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做到万无一失，需提供信息化保障、召开工作会议进行部署及资金保障。 2. 防汛工作涉及面广，有区属街道、职能部门及各闸口单位，每年参与防汛工作的人员变化较大，需开展培训演练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区防指每年制定《区防洪应急预案》实施。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主管全区水行政和防汛工作，主要承担辖区内排水设施维护管理、防汛抗洪、排渍指挥调度、湖泊、堤防等水资源管理职能。达到既定目标值 100 分。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11.49 元； 2. 2023 年实际预算支出 8.79 万元，执行率 76.5%； 3.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7.45 万元； 4. 2024 年 1-8 月支出 1.85 元，执行率 2.48%。 5. 2025 年年初安排 5.93 万元。			
项目总预算	5.93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93 万元
2025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93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93 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防汛视频会议系统维护费	维修（护）费	5.5 万元					
		防汛排渍值班值守及日常办公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0.43 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江汉区日常防汛工作由区防办承担，需要加强汛前准备、汛中指挥调度及值班值守、汛后枯水期设施维修及总结，均需要资金投入保障，确保城区安澜。							
年度绩效目标 1		开展年度防汛备汛各项准备和应急保障，组织区属街道、职能部门、闸口单位防汛工作人员业务培训，提升保障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值班	=24 小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组织防汛人员培训	≥2 次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管理视频专线的数量	=3 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汛期 24 小时值守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视频网络的通畅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防汛排渍宣传报道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度汛情况	安全度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系统、设备无障碍运行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	≥97%	≥97%	1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值班	=24 小时	=24 小时	=24 小时	5	计划标准
				组织防汛人员培训	≥2 次	≥2 次	≥2 次	5	计划标准
				管理视频专线的数量	=3 条	=3 条	=3 条	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汛期 24 小时值守执行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视频网络的通畅率	≥95%	≥95%	≥95%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防汛排渍宣传报道及时性	1	1	1	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度汛情况	安全度汛	安全度汛	安全度汛	2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系统、设备无障碍运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计划标准

预算 15-5 表

2025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2303T00000010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何联威	联系电话	65662627
项目年度	2025. 01-2025. 12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由水务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科实施污水、排水规划编制，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及水务行业竣工验收交接等工作，组织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管理等日常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2025 年开展接管排水管网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方案研究、专家评审及排水设施数据收集整理、维护更新等活动，完善排水设施信息化建设，提高排水设施管理水平。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评分 100 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9 万元； 2. 2023 年中期收回所有预算安排 9 万元。 3. 2023 年实际预算执行 4. 97 万元； 4. 2024 年 1-8 月支出 4. 97 元，执行率 100%； 5. 2025 年实际预算执行 4. 47 万元		
项目总预算	4. 47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4. 47 万元
2025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4. 47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 47 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2025 年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费		12.43 公里 *0.514 万元/公里 *7 折		4.47 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根据《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由水务工程规划建设管理科实施污水、排水规划编制，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及水务行业竣工验收交接等工作，组织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管理等日常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2025 年开展接管排水管网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方案研究、专家评审及排水设施数据收集整理、维护更新等活动，完善排水设施信息化建设，提高排水设施管理水平。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维护数据库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年度排水设施数据更新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数据更新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排水设施数据库稳定运行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	100%	产出	数量指标	维护数据库数量	≥1 个	-	≥1 个	10	计划标准			

目标 1		指标	质量指标	排水设施 数据更新 准确率	=100%	-	=100%	1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数据更新 及时率	=100%	-	=100%	15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排水设施 数据库稳 定运行	得到保障	-	得到保 障	40	计划标准

预算 15-6 表

2025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排水许可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5303T00000010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何联威	联系电话	65662627
项目年度	2025. 01-2025. 12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政策依据：根据《城镇污水与排水条例》、武水办[2019]4号、武“三清”指办[2019]1号等文件精神。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排水户的水质检测和排水许可证办理以及审批后的监管工作均属我部门工作职能。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取得什么效果：通过推动排水许可办理，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监管工作，强化污染源头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解决无证排水、超标排水给城镇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和水环境治理带来的问题。 4. 根据《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排水许可工作方案的通知》（武三清指办【2019】1号）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的通知》（武政【2019】26号）相关要求，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全面推进排水户排水自查、整改、办证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一是对辖区排水户开展水质检测；二是协助检测人员勘验、定位、搬动、清理现场等工作；三是完成水质检测 446 户，全面完成重点排水户排水排查工作，重点排水户排水许可率达 100%。 2. 制订批后监管工作方案及排水户名单；制订批后监管规范操作流程与检查项目，根据实际需要重点对存量排水户的排水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出图，为排水许可证办理提供依据。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通过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强化污染源头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解决无证排水、超标排水给城镇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和水环境治理带来的问题；对江汉区重点存量排水户的排水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出图，为排水许可证办理提供依据。 2. 整改情况；严格按预算列支。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科学编制预算，合理合规支出。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103.70 万元； 2. 2023 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60.72 万元； 3. 2024 年预算安排情况：124.22 万元； 4. 2024 年 1-8 月支出 71.72 元，执行率 57.74%； 5. 2025 年预算安排情况：63.11 万元。				
项目总预算		63.11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63.11 万元	
2025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3.11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3.11 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排水水质检测费	446 户 *0.12 万元/户	53.5 万元		
		排水户调查及勘测出图费	101 户 *0.136 万元/户*7 折	9.61 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通过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强化污染源头管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全面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全面推进排水户排水自查、整改、办证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1		1. 开展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对辖区 446 户排水户开展水质检测，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有效提升我区水环境质量，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 2. 对江汉区 101 个重点存量排水户的排水情况进行现场勘察并出图，为排水许可证办理提供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7%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许可排水户水质检测户数	≥446 户	计划标准
			重点存量排水户勘查户数	≥101 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排水许可办理政策法规宣传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问题落实整改率	100%	计划标准
			重点存量排水户勘察数据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排水许可专项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用水安全	得到保障	计划标准
			开展合法排水行为宣传，增强市民水环境保护意识，鼓励群众参与排水户调查登记工作	效果显著	计划标准
			为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便民服务	提供依据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排水污染减少，确保辖区内水环境安全整洁	得到确保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 1	1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97%	≥97%	≥97%	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已许可排水户水质检测户数	=278 户	=890 户	≥446 户	5	计划标准
				重点存量排水户勘查户数	=400 户	-	≥101 户	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排水许可办理政策法规宣传到位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问题落实整改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重点存量排水户勘察数据准确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排水许可专项工作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用水安全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10	计划标准
				开展合法排水行为宣传,增强市民水环境保护意识,鼓励群众参与排水户调查登记工作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计划标准
				为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证便民服务	-	-	提供依据	1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污水排放水质达标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5	计划标准
				确保辖区内水环境安全整洁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得到确保	5	计划标准

预算 15-7 表

2025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监测和公报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2303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李建君	联系电话	65662625
项目年度	2025. 01-2025. 12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的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第四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建立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监测、预报水土流失动态，并向社会公告。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 第十二条 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包括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跟踪检查和对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的核查。监督检查中的技术性、基础性工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有关单位承担。 依据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江办文〔2019〕12 号），河道湖泊管理科（水资源水保管理科）负责监督实施水土保持规划，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监督辖区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 2. 项目的主要任务和资金投向；委托第三方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数据，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公报。 3. 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为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职责，掌握开发建设项目区水土流失动态，为完善水土保持措施提供基础数据，为工程建设安全提供保障，全面分析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提升水土保持技术服务能力，需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检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数据，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公报。		
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是组织人员检查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数据，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公报，总投入 5.9 万元。向受委托方提供我区水土保持相关基础资料，受委托方根据基础资料组织人员检查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数据，年度末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资料等编制我区水土保持监测公报。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上年评分 100 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 5.9 元； 2. 2023 年实际预算支出 5.9 万元，执行率 100%； 3.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 5.9 万元； 4. 2024 年 1-8 月支出 5.9 元，执行率 100%； 5.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 5.9 万元。				
项目总预算	5.9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9 万元		
2025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5.9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5.9 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卫星遥感及无人机外业检查复核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卫星遥感及无人机外业检查复核，5 处 *0.4=2 万元	2 万元		
	监测数据分析、专题图制作及报告撰写	生产建设项目监测数据分析、专题图制作及报告撰写，5 处 *0.4=2 万元	2 万元		

		水土保持公报编制及印刷	对全区水土保持情况统计与分析，编制2023年度水土保持监测公报，资料收集整理0.5万元，数据统计与分析0.5万元，相关专题图制作0.5万元，报告编制、打印及审查4000	1.9万元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对全社会公布水土保持公报，方便公众查询公报，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保障。				
年度绩效目标1		组织人员检查全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复核水土保持监测数据，编制并对外公布水土保持监测公报，便于公众查询相关数据，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提供支撑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水土保持监测公报编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年度公报数据差错率	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区地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检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水土保持监测公报公开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提供支撑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年度水土保持监测公报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各年度公报数据差错率	0%	0%	0%	1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全区地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水土保持监测公报公开及时率	100%	100%	100%	1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政府制定决策、推动全区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提供支撑保障	提供支撑保障	提供支撑保障	40	计划标准

预算 15-8 表

2025 年江汉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补助经费	项目代码	42010325303T00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	
项目负责人	李建君	联系电话	65662625	
项目年度	2025. 01-2025. 12			
项目类别	1. 运转类 ☐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 ☒ 3. 特定目标类上级转移支出 ☐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 2. 常年项目 ☒ 3. 延续性项目 ☐			
立项依据	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一是对市民开展保护水资源宣传；二是对河、湖重点路线巡查监管。三是 3 月 22 日至 28 日“中国水周”；四是河道采砂巡查执法至少每周 2 次；五是确保对湖泊的投诉畅通；六是对辖区江面巡查、监管；七是及时发现处理采砂违法案件；八是河道采砂联合战区执法至少每周 1 次；九是确保长江无采砂船停靠；十是确保案件发现率、处理率 100%。 2. 一是我单位为每位执法人员配备了执法制服、救生衣。二是购买了执法记录仪、望远镜、夜视仪、对讲机等电子设备。三是为每位执法人员购买意外险。四是我单位制定了《执法人员采砂巡查制度》《江汉区河道砂石转运（过驳）管理制度》《采砂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及上报制度》等。			
项目实施方案	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 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了哪些配套措施，制定了什么管理制度等等。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通过管理和宣传，提高市民节水、爱水、护水的意识，使我区湖泊、水资源得到有效保护，美化了我区水环境。通过辖区江面巡查及时发现违法采砂行为，有效保护长江生态环境，保证河道行洪的通行安全，维护水上交通秩序。 2. 整改情况；严格按预算列支。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科学编制预算，合理合规支出。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3 年年初预算安排及年中调整情况（含年初安排、上级转移支付及单位其他资金安排）；10.04 万元； 2. 2023 年实际预算执行情况；10.04 万元； 3. 2024 年年初预算安排情况及年中调整情况 25.24 万元； 4. 2024 年 1-8 月支出 20.41 万元，执行率 80.86%； 5. 2025 年年初预算安排 25.58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5.58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5.58 万元
2025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5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5.58 万元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5.58 万元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5 年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执法车辆修理、保险	保险 0.5 万元；修理 1.5 万元	2.00		
	执法人员人身意外险	600 元/人*13 人	0.78		
	执法租赁船	1.9 万元/月*12 月	22.8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一是我单位为每位执法队员配备了执法制服、救生衣。二是购买了执法记录仪、望远镜、夜视仪、对讲机等电子设备。三是为每位执法队员购买意外险。四是我单位制定了《执法人员采砂巡查制度》《江汉区河道砂石转运（过驳）管理制度》《采砂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及上报制度》等。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是我单位为每位执法队员配备了执法制服、救生衣。二是购买了执法记录仪、望远镜、夜视仪、对讲机等电子设备。三是为每位执法队员购买意外险。四是我单位制定了《执法人员采砂巡查制度》《江汉区河道砂石转运（过驳）管理制度》《采砂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及上报制度》等。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计划标准
			水行政案件结案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决定书送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受理举报案件回复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规费征收上缴	100%	计划标准

				入库及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聚集性严重偷采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计划标准		
			水法、水环境相关政策知晓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河湖水生态环境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指标权重比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指标分值权重	
年度绩效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宣传次数	≥6 次	≥6 次	≥6 次	6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标准
				水行政案件结案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决定书送达及时率	100%	100%	100%	8	计划标准
				受理举报案件回复及时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规费征收上缴入库及时率	100%	100%	100%	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聚集性严重偷采事件发生次数	0 次	0 次	0 次
	水法、水环境相关政策知晓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河湖水生态环境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96.2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2.23 万元，增长 4.6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1. 根据《中共江汉区委、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汉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发【2024】3 号），不再保留区水政监察大队，将其承担的水政监察等执法职责划归水务和湖泊局机关，项目支出预算较 2024 年增加 65.78 万元；2. 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及退休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纳入统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496.2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2.23 万元，增长 4.6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6.29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496.2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2.23 万元，增长 4.69%。其中：基本支出 334.26 万元，占 67.35%；项目支出 162.03 万元，占 32.6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6.2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496.29 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407.6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6.29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22.23 万元。主要是：1. 根据《中共江汉区委、江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汉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发【2024】3 号），不再保留区水政监察大队，将其承担的水政监察等执法职责划归水务和湖泊局机关，项目支出预算较 2024 年增加 65.78 万元；2. 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及退休人员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纳入统筹。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334.26 万元，占 67.35%，其中：人员经费 288.32 万元，公用经费 45.94 万元；项目支出 162.03 万元，占 32.6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共 25.46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3.2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2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工作经费及退休干部公用经费的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共 23.5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1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4.4 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 城乡社区支出共 407.68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45.6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福利费、工会经费、工伤保险缴费、公务交通补贴、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物业管理费、一次性奖金、公用经费、年度考核奖等各类基本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162.03 万元，主要用于本级 8 个支出项目，分别为：水土保持监测和公报工作经费，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经费，

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党建等经费，江汉区防汛专项工作经费，河湖长制工作经费，湖泊、堤防、排水日常经费，排水许可专项工作经费及执法补助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共 39.65 万元，其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4.7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4.97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行政）；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9.89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4.26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 288.3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162.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162.03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 水土保持监测和公报工作经费 5.9 万元，主要用于对全社会公布水土保持公报。

2. 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经费 4.47 万元，主要用于接管排水管网现场调查、资料收集、方案研究、专家评审及排水设施数据收集整理、维护更新等活动，完善排水设施信息化建设。

3. 法律顾问、安全生产、党建等经费 4.14 万元，主要用于聘请有资质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参与安全生产检查，弥补安全监管能力不足。

4. 江汉区防汛专项工作经费 5.93 万元，主要用于年度防汛备汛各项准备和应急保障，组织区属街道、职能部门、闸口单位防汛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5. 河湖长制工作经费 6.9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河湖长制工作统筹推进。

6. 湖泊、堤防、排水日常经费 4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7. 排水许可专项工作经费 63.11 万元，主要用于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工作，加强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执法工作。

8. 执法补助经费 25.58 万元，主要用于对辖区水事活动的监管执法，对违反水法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及普法宣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45.94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减少 2.8 万元，下降 5.7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5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58.05 万元，较 2024 年预算增加 49.6 万元，增加 586.98%。主要包括：货物类 2.55 万元，为复印纸、空调机；服务类 55.5 万元，为审计服务、水文水资源监测服务。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 98.87 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第三方安全生产服务、排水设施数据库维护、水土流失监测报告、排水水质检测费、维修保养服务、排水户调查勘测、审计服务、视频监控系统维护费、印刷服务、物业服务。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房屋面积共有 3437.28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等。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5 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同时，单位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支出 496.29 万元。

第四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5 年江汉区水务和湖泊局（本级）因公出国（境）费、公务

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为机关本级。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6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预算控制数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公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

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六）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七）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公开咨询电话:027-65662636